

萬 葉 戲 劇 新 輯

# 審判日

艾爾瑪 萊士著 袁俊譯



上 海 萬 葉 書 店 印 行

---

萬 葉 戲 劇 新 輯

審 判 日

美國ELMER RICE著

袁 俊 譯

上 海 萬 葉 書 店 刊 行

---

萬葉戲劇新輯

審判日

(三幕劇)

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印 | 發 | 主 | 譯 | 原 |
| 刷 | 行 | 編 | 述 | 著 |
| 者 | 者 | 者 | 者 | 者 |
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
| 萬 | 錢 | 索 | 袁 | Elmer Rice |
| 葉 | 君 |   |   |            |
| 書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|
| 店 | 甸 | 非 | 俊 |            |

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

總發行所

萬葉書店

上海天津路寶慶里三九號

## 前記

Elmer Rice 是美國當代幾位知名的劇作家之一，同時也是一個戲劇運動的領導者。他的作品中最著名的是計算機 (The Adding Machine) 和街景 (Street Scene)，前者是表現主義戲劇的代表作，後者是寫真式自然主義的樣品，但是 Rice 沒有讓自己陷入這二種形式中任何一種，他後來的作品，寧可說都是採取一種比較洗練的寫實主義的手法，如辯護士 (Counselor at Law) 左岸 (Left Bank) 以及這本審判日皆是。

這本戲是一九三四年寫的，那時希特勒剛剛上臺，世人都在側目而視，Rice 這本戲在那一年的九月，由他親自導演，在紐約 Belasco 劇院演出，很受美人歡迎。當時美國政府還和德國保持密切邦交所，以劇中人物都不能用真名姓，但是所指的究係何人，卻是任何讀者或觀眾皆可一目了然的。

審  
判  
日  
  
三  
幕  
劇

本劇發生於東南歐某國京城內，布景爲大理院中某室。

第一幕：審判第一日

第二幕：第一景：數日後

第二景：又二日後

第三幕：第一景：數日後黃昏

第二景：一小時後

景：

東南歐某國京城內法庭上。這個十八世紀宮殿中的一間道地舊式的屋子，寬敞，花飾，形作半圓或橢圓。調子大體上是baroque的，祇隨處有一些很明顯地斯拉夫式或近東式的點綴。兩邊牆上近臺口處，在舞臺平面上，各有裏外開雙扇門一，左方的通一間機密的休息室，右面的通一般出入的前堂，門高及三分之二處皆蒙皮或粗呢；其上則裝不透明玻璃的圓窗。屋中有二層寬闊的臺階或平臺，以達正中的審判臺，這臺子雄踞了大部的地方，上設審判案和五張給法官坐的花師的椅子，正在審判桌之前是法庭紀錄員和書記的桌子。無陪審官。右方與審判臺毗連著是受審臺，凡見證人提詢時皆須站立。舞臺兩邊由臺面一層層上去到牆，是辯護士，犯人和看守他們的法警，見證人以及旁聽者的座位。律師們和助手

們面對面地坐在舞臺平面上，偵察官在右辯護律師在左——餘人分列其後。臺裏，正在審判臺之左與右，在臺與層座之間，有巨大的法國長窗，掛了厚幔，通外面高臨一條主要的街市或廣場的淨臺。在右方，長窗戶下手，在平臺那一層上，牆上開了一個門，這通到法官的會議室。

審判臺後面的牆上懸了一個巨大的十字架，在那八個尖的希臘十字架的磨光的暗色木料上，是一尊象牙的耶穌像。在十字架下面，交叉著一把大戰斧和一把出鞘的劍，這斧與劍乃是國徽，屋中隨處都可見：在門上是泥捏的，在窗幔和蓋審判桌的綠絨絨上是繡的。

劇中各人所著公服，都有花飾過分的傾向。法官們著龐大的綠綢法袍，戴綠絨小圓帽，律師等著前面鑲綠的黑袍。書記，看守及警士等著頗為煩飾的制服。證人中有是陸軍軍官的，都有的是絲帶和勳章等等。一僧人著正教會的服裝，大長袍，一部大鬍子和披散的頭髮。餘人外貌也是絕對歐洲的。

## 第一幕

高等法庭在開庭。審判臺上坐著五位法官：吳魯拉在正中，參可夫和司徒查在他右邊，斯拉托斯基和莫路錫在他左邊。在庭中右方是檢察官窩爾夫幹、巴少雷和他的助手馬林洛夫和沙措。在左方是被告和他們的律師：斯坦布洛夫、門許和布沙提在第一排；喬治、齊托夫和妮地亞、庫曼中間夾了一個法警，在第二排；庫爾特、西奈德爾夾在兩個法警當中，在第三排。每個入口處都站了一個法警。其餘的座位上坐了證人和旁聽者。

幕啓時，臺上已有一場激烈的爭吵。喬治、齊托夫站著在喊。他的辯護士斯坦布洛夫也起來在設法勸他坐下。在他右手和正在他背後法警——斯拉切米爾和蓋雷亞——也站起了要喬治停嘴。法官吳魯拉站起了，不停地擊著桌鈴命令喬治住口。在屋子那半邊，檢查官要求法庭制止喬治發言。所有其餘的人——法官、書記、律師、聽衆——都用了不同程度的興趣與興奮看著這場亂子。祇有西奈德爾一個人，從頭至尾無感覺地交叉著胳膊垂著頭坐著，彷彿對目前的事茫然不知。

喬治：「（以下簡稱喬）我要求發言！我要求發言！我堅持要發言！這是我的權利。我就要要求！你們不準，我還是照樣要說。你們堵不了我的嘴！你們堵不了我的嘴，懂不懂？我非說不可！」

斯坦布洛夫（以下簡稱斯）（同時）別吵了，齊托夫！看上帝的面子別吵了，我求你坐下罷。這什麼用處也沒有！什麼也沒有，我告訴你。你這不是糟蹋自己就是了。好了好了，老老實實的坐下罷。我求你聽我的話行事。

斯拉切米爾（以下簡稱切）（同時）安靜點，聽見沒有？安靜點坐下。別吵！

蓋雷亞（以下簡稱蓋）（同時）好好，坐下罷，好了。別吵了，坐下罷。你在擾亂法庭呀。

檢察官（以下簡稱檢）（同時）這簡直是不可饒恕！我要求把他驅逐出庭。這對法庭是一種侮辱！

吳魯拉（以下簡稱吳）（同時擊著鈴）我命令你坐下！我們這兒不能允許這種行為，你懂不懂？你要不馬上停止這種花樣，我就要把你驅逐出庭。叫他坐下！

（但是在這嘈雜之中，幾乎沒有一個人的一句話可以聽清，終於法官吳魯拉做手勢叫法警應用武力。喬治儘管掙扎，還是叫他們推著坐下了。）

喬：（氣喘）你們以為這就堵住我的嘴了嗎？除非給我帶上口罩，除非給我塞上拉奇夫斯基的橡皮塞子。（他喘不上氣，停了。）

檢：（咆哮）諸位大人，這簡直是反叛！我要求懲辦這傢伙！

吳：（同時，法官斯拉托斯基在和法官吳魯拉低聲談話，吳已坐下。斯坦布洛夫低聲勸告喬治就範。）（向檢察官）對不起，請你少等一下。

〔他和其他的法官們低聲恩恩地會商了一下。很顯然地他們之中意見不大一致。最後，法官吳魯拉決定了辦法連擊桌鈴。聽衆逐漸安靜下來。〕

吳：〔向喬治〕齊托夫，假如你想發言，法庭可以允許你。

〔喬治起立。〕

檢：諸位大人，我抗議——

〔吳魯拉擊鈴，檢察官不響了。〕

吳：〔向喬治〕可是記住你得服從規矩。我們必須要你遵守秩序，把態度放好一點。

喬：大人，我絕不想破壞秩序。

吳：說罷。

喬：諸位大人，我再要求一遍，把這整個的案子撤消。

吳：這根本談不到。你是被檢舉犯了極端嚴重的罪。這最高法庭負責在審問證據之後判定你是有罪或無罪。

喬：根本沒有證據，有的祇是——

吳：（嚴厲地）够了够了，你還有什麼別的話說沒有？

喬：我反對這個法庭的組織。

吳：這也不可以。我們的憲法不允許被告選擇自己的法官。

喬：被告有權反對法官存私心。

吳：你敢懷疑這個法庭不健全嗎？齊托夫，小心你說的話！

喬：我反對潘賴宥·參可夫博士參加審判。

參可夫〔以下簡稱參〕（怒冲冲）我不能允許——

吳：（舉著手）對不起——（向喬治）參可夫博士是由國家最高議會指定參加高等法庭的，你

把什麼理由反對他？

參：不行，我不能聽這種話！

吳：你讓他說。

喬：是他判的亞歷山大·庫曼的死刑，這還不夠嗎？

吳：這件案子與亞歷山大·庫曼的案子沒有關係。

喬：對不起，大人。害了亞歷山大·庫曼的那一派人正在想害我。所以參可夫博士纔被派參加這法

庭，他是國社黨的工具。他是個劊子手，不是法官！

（一陣驚駭的切切低語。

參：（起立）這，這——把他驅逐出去！

檢：（同時）諸位大人，這種事還要——

吳：（向喬治）這簡直不像話！你收回你說的話，要不我就把你驅逐出庭。

喬：我說的是事實，我不能收回。

吳：那麼好，把他帶走。

〔法警斯拉切米爾和蓋雷亞把喬治從座上拉起拖了自左下，喬治掙扎著。

喬：（被法警拖走時喊著）兇手！參可夫！老百姓都這麼叫他。參可夫！劊子手！他是個殺人精，不是個

法官！

〔法警終於把他拖出了門

斯：（起立）諸位大人——

〔法官們正在彼此切切私議，沒有理他。

斯：請諸位大人允許——

吳：你有話說嗎？斯坦布洛夫博士？我得警告你我們不能再聽那種反對的話。

斯：不，大人。正相反。我可以說，這個審判席上各位的高超和正直是無可疑問的。我祇是想求諸位

別介意齊托夫這種胡鬧——

妮地亞（以下簡稱妮）：（輕蔑地）什麼？你替他道歉？

斯 請你別插嘴——

妮：諸位大人請容我說一句。

吳：好罷，庫曼太太。不過請記住，不可以再——

妮：是，我知道。我們不能選擇自己的審判官，這我明白。可是至少，我們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律師。

吳：你反對斯坦布洛夫博士替你們辯護嗎？他是我們最能幹最出色的法學家中的一個。

斯：謝謝大人。

妮：這我不否認。我祇是說他不是我們自己找的。

莫路錫（以下簡稱莫）：給過你們機會自己找律師，可是沒人肯替你們辯護。

妮：諸位大人，那也是有理由的。

莫：哦，對，理由。什麼事都有理由的。

（他四顧約人讚賞他的話，有幾個人笑了。）

（法警蓋雷亞回來了，仍站回西奈德爾旁邊。）

妮：我們給諸位大人上過一個呈文——

吳：是的，我本來正要談這件事。呈文就在這裏。你要求讓你的兄弟來——

妮：對了，大人！

吳：他來了嗎？

康拉特（以下簡稱康）

（起立）來了，大人。

吳：你走出來。

〔康走出〕

吳：你的名字叫——？

康拉特·諾利。

吳：你是妮地亞·庫曼的兄弟嗎？

康：是的，大人。

吳：你住什麼地方？

康：伊利諾州春田縣。

吳：那是美洲嗎？

康：對了，大人。

司徒查（以下簡稱司）：北美還是南美？

康：北美。北美合衆國，大人。

司：你答話要詳細一點。

康：是，大人。

吳：你在什麼地方生的？

康：在德拉斯奇維，在伊利諾省。

莫：是的，是的，我們都知道德拉斯奇維在那一省。

〔聽衆笑〕

吳：你在美國住了多久？

康：十二年，您哪，我十六歲的時候跟父母去的。

吳：你是美國公民嗎？

康：（出示護照）是的，您哪。

參：你背棄你的祖國了，對不對？

康：不是背棄。但是在美國，要當律師必須——

吳：你是個律師嗎？

康：是的，大人。我在伊利諾大學法學系畢業，是伊利諾州律師公會會員。

他們那兒是不是也像紐約街上似的，把人吊死在樹上？

康：紐約沒有這種事，大人，祇在——

司：別駁我。我看過照片。

吳：是你姐姐請你回國來的嗎？

康：不是的，大人，我——

妮：我們沒有自由跟外邊任何人通信。

吳：請不要插嘴。

康：兩個星期以前，我在支加哥論壇報上讀到她被捕要判死罪的消息。我儘快趕來，昨晚纔到。

莫：你以為我們這裏沒有律師嗎？

〔衆笑〕

康：不是的，大人。我很明白這兒有好多比我幹得多的律師，我來不過是想在我姊姊身邊。

吳：你想參與替她辯護嗎？

康：是的，假如大人們能允許的話。

吳：斯坦布洛夫博士，你反對嗎？

斯：當然不，大人。任何人願意分擔我這個嚴重的責任的，我都歡迎。

檢：大人，我反對。

吳：什麼理由呢！巴少雷博士？

檢：這人是個外國人，要干涉我們的事，他在這兒沒有地位，無權發言。

吳：我們幾位法官已經很仔細地討論過這個問題，巴少雷博士，我們已經決定讓諾利先生參加辯護。我們要儘量給被告證明自己無罪的機會。我們不要有人懷疑有什麼不公平或者有什麼偏見。

康：謝謝大人。

參：你說你在什麼美國報紙上看到這件案子？

康：是的，大人。這件案子在美國報紙上很引起注意。

斯拉托斯基（以下簡稱拉）：這我們知道。

參：外國人干涉我們的事情干涉得够賤的了。你是不是共和黨員還是什麼別的過激黨的黨員？

康：不，大人，我不是任何黨的黨員，我向您保證我沒有任何政治目的——

參：你小心別忘了我們託天之福，是生活在一個集權國家裏，在我們偉大的首領格雷高里·維斯涅克的領導之下。

〔法警們立正，右手向前直伸行國定敬禮，歡呼喝采之聲。

吳：你必須就被告對於所控訴的案是否有罪發言，不得越出範圍。

康：我知道，大人。